

彰化縣伸港鄉伸仁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兼任代課教師/伸仁、茄荖國民小學共聘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 二、「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暨「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實施要點」。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本項所列缺額係預估缺，實際缺額聘任仍需以縣府核定之 111 學年度教師員額編

制表為主，並視縣府核定員額後依錄取成績排名順序聘任，原公告錄取者因員額數

變少致未聘任者改列為備取，不得異議。

一、代理教師

類別	名額	薪津	備註
普通班 代理教師	正取 2 名 備取 3 名	其權利與義務比照本縣代理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學校職務安排(兼任行政、導師) 2.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結果錄取或從缺。 3. 正取 2 名，暫定實缺 1 名、增置缺 1 名。代理教師缺額最終依縣府核定員額，如有增減，配合調整出缺情形聘用。
以上缺額需經縣府核定教師員額後始生效力			

二、兼任代課教師

類別	擔任科目	名額	節數	備註
兼任 代課 教師	藝術與人文	正取 1 名	授課時數依實際排課定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節鐘點費 320 元，依實際上課節數計薪。 2. 能配合學校擔任課後照顧班教師為佳，最晚至 17:00(每週約 16 節課)。 3. 分數達錄取標準者依序列冊候用。
	舞蹈	正取 1 名	授課時數依實際排課定之	
	其他	正取 2 名 備取 2 名 按成績優 先次序列	授課時數依實際排課定之	

		冊候用		
--	--	-----	--	--

三、伸仁、茄荖國民小學共聘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類 別	名 額	薪 津	備 註
伸仁、茄荖國小 共聘 英語專長 代理教師	正取 1 名 備取按成 績 優 先 次 序 列 冊 候 用	其權利與義務比 照本縣代理教師	錄取人員為彰化縣政府補助「114 學年度彰化縣國民小學專長教師員額申請計畫」，本校申請內容為英語教學、協助推動學校國際教育規劃執行、國際教育相關認證工作以及英語教學、全校英語學習活動 等各項工作、沈浸式英語教學，以彰化縣政府核定函為準。
以上缺額需經縣府核定教師員額後始生效力			

參、報考條件、資格及學經歷：

一、基本條件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且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一) 第一階段適用：持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 第二階段適用：持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教育學程領有證書者。

(三) 第三階段適用：持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教育學程領有證書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一)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二) 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三)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四) 關於伸仁、茄荖國民小學共聘英語專長代理教師部分，除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第三階所定資格外另應具備以下條件之一：

1. 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立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以及國小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3. 達到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者。

4. 經縣市政府認證通過持有英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者。

肆、報名程序：

一、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及報名表，親自報名。（通訊報名概不受理）；證件不齊或未攜帶

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報名表請自行下載，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於報名時提交。】

二、報名日期及時間：

招考次序	報 名 時 間	錄 取 榜 示
第一階段	111年7月13日(三) 9:00~10:00	111年7月13日若未足額錄取，將於當天18:00前公告第二階段招考。
第二階段	111年7月14日(四) 9:00~10:00	111年7月14日若未足額錄取，將於當天18:00前公告第三階段招考。
第三階段	111年7月15日(五) 9:00~10:00	111年7月15日若未足額錄取，另視需要以本次招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

三、報名地點：彰化縣伸仁國民小學教導處

(彰化縣伸港鄉曾家村曾家路3-15號 電話：04-7982324-801)

四、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

(一) 填寫報名表並簽名或蓋章。(如附件二)

(二) 彰化縣伸仁國民小學110學年度教師甄選應考人健康關懷表

(三)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A4規格影印，請勿裁剪)。證件影本包括：
(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2.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具有該項證書者)

3. 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伍、甄選方式：

一、甄選時間：

階段	甄選時間	甄選時間及順序
一	111年7月13日上午10時起至12時止	報名時即進行口試資料審查。
二	111年7月14日上午10時起至12時止	由教導處彙整造冊，並得視教學及校務發展需求擇優錄取。
三	111年7月15日上午10時起至12時止	

二、甄選地點：彰化縣伸仁國民小學。

三、甄選方式：**採資料審查(占50%)、口試(占50%)**，由教導處彙整造冊，並得視教學及校務發展需求擇優錄取。

(一) 口試：以5-8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除身分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

(二) 口試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四、錄取標準：

(一) 甄選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均相同時，擇期通知辦理教學演示決定之。

(二) 總成績平均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以成績較優者優先錄取。(曾經在本校擔任兼任、代課(理)教師表現優異或具該類專長教學技巧優異或持有上述附註之相關獎勵者，酌情加分)

五、錄取名額：**普通班代理教師2名，兼任代課4名**，得備取若干名，若有棄權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分數達錄取標準者依序列冊候用。

- 六、本次甄選結果若經縣府核准後，依「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規定。倘學校配合申請計畫及補救教學需要，得依權責彈性調整出勤起迄時間。
- 七、放榜：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伸仁國民小學 (<http://www.sres.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sfs.chc.edu.tw/boe/>) 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陸、注意事項：

- 一、錄取人員以彰化縣政府核定為準。**(該員本校先行辦理甄選，待彰化縣 111 學年核定後才正式聘用，如未經核定，本校有不聘用錄取人員之權利)**。如遇計畫變更，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不得異議。
- 二、錄取人員請依通知攜帶身分證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一份，親洽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報到者，以棄權論。
※註：請在報到後2週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
- 三、為維護教學品質，代理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 四、代理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活動及比賽。
- 五、代理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得由校長予以解聘之。
- 六、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符合資格者，將無條件解聘。
- 七、代理教師不採計職前年資，甄選錄取人員比照本縣實缺代理教師支給薪津。
- 八、因應新冠疫情，請參加甄試人員戴口罩配合量體溫，若有依規定進行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之情形，或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者，請暫勿參加本甄試。
- 九、請應試人檢附：彰化縣伸仁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教師甄選應考人健康關懷表

柒、附則：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及因應各項防疫措施需配合辦理時，請自行上網查詢。
- 二、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 四、依據縣府 109 年 5 月 22 日府教學字第 1100175856 號函，參加甄選考生之相關資料將做為本次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捌、本簡章經本校甄選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彰化縣伸港鄉伸仁國民小學111學年度代理、兼任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科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伸仁、茄荖國小共聘英語專長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滿(退伍)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	()-	(相 片)
				手機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夜間部	系科	組別	修業起迄年月		
	大學				年 月~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其他專長證書	(無則免填)						
教育學分				起迄年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經 歷	服務學校	職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務學校	職稱	任職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上述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

資格 審 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審 查 委 員 簽 章		校 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附件二】

彰化縣伸港鄉伸仁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兼任代課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姓名		性別		出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08 學年 服務學校	
----	--	----	--	------------	-------	----------------	--

一、家庭概況：

二、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會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三、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研究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四、教育及教學理念：

五、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個人或學校）

六、其他：

【附件三】

彰化縣伸港鄉伸仁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兼任代課教師甄選

資料查核表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規格)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
- (2) 畢業證書
- (3) 合格教師證書或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4) 相關教學經驗獎狀與專長證明文件
- (5)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 1 張 (貼於報名表)
- (6) 報名表 (附件一)
- (7) 自 傳 (附件二)

※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_____

收件人簽章	
-------	--

彰化縣伸港鄉伸仁國民小學辦理教師甄試應考人健康關懷表

請應考人填寫本表，並於入試區時交由工作人員查驗，共同為防疫工作及大眾健康把關！

*提醒您：

1. 如有呼吸道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參加甄試，並配戴口罩，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將已污染之口罩內摺丟進垃圾桶，並立即更換口罩。
2. 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若無面紙或手帕時，可用衣袖代替。
3. 於電梯等密閉空間中，儘量避免交談。
4. 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立即使用肥皂及清水洗淨雙手。

應考人姓名：_____

報考類科：_____

一、 請問您於應試當日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集中檢疫期間？

是，說明：

否

二、 請問您於應試當日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是，說明：

否

三、 近期身體是否有以下情形（可複選）？

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額溫 $\geq 38^{\circ}\text{C}$ ）

呼吸道症狀（如：咳嗽、流鼻水、打噴嚏、喉嚨痛、喉嚨乾癢或呼吸急促。）

失去味覺

失去嗅覺

腹瀉

肌肉痠痛或四肢無力

頭痛或極度疲倦感

其他身體不適：_____

※本表請詳實填寫，如有填寫不實，罰責自負

應考人簽名：_____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